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监事王品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